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2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传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15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虹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股票发行方案,结合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并考虑中科美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增强其资金实力,扩大行业影响力,提高综合竞争力。中科美菱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24,182,734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本次发行中中科美菱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自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627,410股)。
-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发行对象不少于100名,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科美菱股东数量不少于200名。此外,由中科美菱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中科美菱的控股股东在发行前有表决权,新增股本由中科美菱、中科美菱将对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新股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5.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发行对象不少于100名,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科美菱股东数量不少于200名。此外,由中科美菱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中科美菱的控股股东在发行前有表决权,新增股本由中科美菱、中科美菱将对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新股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6.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以1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中科美菱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中科美菱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将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中科美菱将视情况调整发行价格。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医疗产线建设投资项目	13,880.60	13,880.60
2	委宏高低温冷链项目	10,710.06	9,478.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00.00	16,3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22.13	10,022.13
	合计	51,912.80	51,280.73

注:委宏高低温冷链项目前期已投入1,232.05万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中科美菱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不足部分将由中科美菱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中科美菱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具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 8.拟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中科美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2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5月18日(星期二)至5月14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业绩说明会”栏目或访问公司邮箱600839@chuang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2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充分释放的前提下范围内回答投资者的普遍关注问题。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赵勇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
董事会秘书:赵其林
财务总监:陈欣
独立董事:周鼎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公司举办的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5月18日(星期二)至5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业绩说明会”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长虹电器”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廖彬
电话:0816-2418436
邮箱:yanlux@chuang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医疗产线建设投资项目	13,880.60	13,880.60
2	委宏高低温冷链项目	10,710.06	9,478.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00.00	16,3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22.13	10,022.13
	合计	51,912.80	51,280.73

注:委宏高低温冷链项目前期已投入1,232.05万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中科美菱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不足部分将由中科美菱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中科美菱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具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 8.拟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中科美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2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传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成员,会议于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勇先生主持,监事与监事会主席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15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虹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股票发行方案,结合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并考虑中科美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进一步提高其治理水平,增强其资金实力,扩大行业影响力,提高综合竞争力。中科美菱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24,182,734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本次发行中科美菱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自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627,410股)。
-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发行对象不少于100名,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科美菱股东数量不少于200名。此外,由中科美菱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中科美菱的控股股东在发行前有表决权,新增股本由中科美菱、中科美菱将对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新股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5.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发行对象不少于100名,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科美菱股东数量不少于200名。此外,由中科美菱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中科美菱的控股股东在发行前有表决权,新增股本由中科美菱、中科美菱将对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新股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6.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以1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中科美菱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中科美菱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将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中科美菱将视情况调整发行价格。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医疗产线建设投资项目	13,880.60	13,880.60
2	委宏高低温冷链项目	10,710.06	9,478.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00.00	16,3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22.13	10,022.13
	合计	51,912.80	51,280.73

注:委宏高低温冷链项目前期已投入1,232.05万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中科美菱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不足部分将由中科美菱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中科美菱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具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 8.拟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中科美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艺集团,证券代码:002789)在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所有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生近期内幕消息泄露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收购、重组、协议收购、董事会未授权他人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涉及信息公布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029,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84,057,562股减少至880,028,302股,注册资本将从88,406,750.2万元人民币减至88,002,830.2万元人民币。(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汉得转债”于2021年5月27日开始进行转股,公司总股本将随“汉得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前次变动后的总股本为截至2022年5月16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数数据,变更后公司总股本未考虑“汉得转债”转股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汉得转债”转股新增股本因素,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有权在此期间行使上述权利,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以公司清偿债务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于2020年11月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0)苏01刑013号】,判决:(1)被告人廖良茂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2)被告人廖良茂违法所得人民币19,278,984.09元,发还被害人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被告人廖良茂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出上诉。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0)苏刑终236号】。江苏高院认为:“上诉人廖良茂在与公司签订、履行转让广东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邦科技”)股权协议过程中,采取欺骗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将增值价值的龙邦科技股权转让给单位人员,骗取康尼机电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具有构成受贿罪嫌疑。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2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涪国资发[2022]79号),涪陵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重庆市涪陵榨菜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4月8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涪陵集团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了《重庆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展望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上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信用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信用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证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明泰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发行信用评级为“稳定”,明泰转债前次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认为,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展望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上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芯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瑞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徐文生、陈航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2023年12月31日止。因徐文生、陈航先生个人原因,民生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徐文生、陈航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徐文生、陈航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邵航先生和徐文生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徐文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瑞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孙亚明	副董事长	96	663	265
2	孙其强	董事	70	49	21
3	熊勇	董事	60	42	18
4	陈俊	董事	40	28	12
5	左子祥	财务总监	40	28	12
6	曹文	副经理	20	14	6
	中国境内自然人合计(含7人)		1,126	798	380
	合计(含10人)		1,460	1,022	438

注:1.因需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对象中含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获限售股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限售期考核期内,如有部分解除限售对象因业绩变动不再具备解除限售对象及离职等原因,其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后续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除上述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万股,约占前次公司总股本总额7,728,216股的5.77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万股,约占前次公司总股本总额7,728,216股的5.773%。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孙亚明	副董事长	96	663	265
2	孙其强	董事	70	49	21
3	熊勇	董事	60	42	18
4	陈俊	董事	40	28	12
5	左子祥	财务总监	40	28	12
6	曹文	副经理	20	14	6
	中国境内自然人合计(含7人)		1,126	798	380
	合计(含10人)		1,460	1,022	438

注:1.因需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对象中含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获限售股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限售期考核期内,如有部分解除限售对象因业绩变动不再具备解除限售对象及离职等原因,其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后续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除上述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万股,约占前次公司总股本总额7,728,216股的5.77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万股,约占前次公司总股本总额7,728,216股的5.773%。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孙亚明	副董事长	96	663	265
2	孙其强	董事	70	49	21
3	熊勇	董事	60	42	18
4	陈俊	董事	40	28	12
5	左子祥	财务总监	40	28	12
6	曹文	副经理	20	14	6
	中国境内自然人合计(含7人)		1,126	798	380
	合计(含10人)		1,460	1,022	438

注:1.因需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对象中含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获限售股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限售期考核期内,如有部分解除限售对象因业绩变动不再具备解除限售对象及离职等原因,其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后续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除上述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万股,约占前次公司总股本总额7,728,216股的5.77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万股,约占前次公司总股本总额7,728,216股的5.773%。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孙亚明	副董事长	96	663	265
2	孙其强	董事	70	49	21
3	熊勇	董事	60	42	18
4	陈俊	董事	40	28	12
5	左子祥	财务总监	40	28	12
6	曹文	副经理	20	14	6
	中国境内自然人合计(含7人)		1,126	798	380
	合计(含10人)		1,460	1,022	438

注:1.因需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对象中含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获限售股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限售期考核期内,如有部分解除限售对象因业绩变动不再具备解除限售对象及离职等原因,其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后续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除上述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万股,约占前次公司总股本总额7,728,216股的5.77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万股,约占前次公司总股本总额7,728,216股的5.773%。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孙亚明	副董事长	96	663	265
2	孙其强	董事	70	49	21
3	熊勇	董事	60	42	18
4	陈俊	董事	40	28	12
5	左子祥	财务总监	40	28	12
6	曹文	副经理	20	14	6